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浑行处罚〔2025〕2号

当事人：吉林省兄弟绿色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20600MAC3RDP89K

住所（住址）：白山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24年12月18日，我局六道江市场监管所将吉林省兄弟绿色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案件线索移交给大队，大队在报请领导审批后，于2024年12月19日立案，指定张永生，刘科岐为办案人员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经调查：我局于2024年12月期间接到对吉林省兄弟绿色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投诉举报四件，四件举报均存在商品条形码与商品外包装上的生产厂家不一致的行为。分别为：

（1）2024年12月2日，全国12315平台接到举报，举报人称在拼多多平台购买的，吉林省兄弟绿色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生产的，东北原浆冻豆腐（净含量：500g；生产日期：

2024/11/24) 外包装所使用的商品条码 6973099260096 经查询后, 该商品条码为白山市老豆翁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所注册。与该商品外包装上的生产厂家: 吉林省兄弟绿色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不一致。

(2) 2024 年 12 月 10, 全国 12315 平台接到举报, 举报人称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在超市(强深生鲜开原店)购买的, 吉林省兄弟绿色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生产的, 东北原浆冻豆腐(净含量: 500g; 生产日期: 2024/3/10) 外包装所使用的商品条码 6973099260096 经查询后, 该商品条码为白山市老豆翁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所注册。与该商品外包装上的生产厂家: 吉林省兄弟绿色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不一致。

(3)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全国 12315 平台接到举报, 举报人称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拼多多平台购买的千层素鸡豆腐(生产日期: 2024/12/11), 外包装所使用的商品条码 6973099260027 经查询后, 该商品条码为白山市老豆翁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所注册, 与该商品外包装上的生产厂家: 吉林省兄弟绿色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不一致。

(4)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全国 12315 平台接到举报, 举报人称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在眉山市万市隆商贸有限公司购买的东北干豆腐(生产日期: 2024/8/29), 外包装所使用的商品条码 6973099260379 经查询后, 该商品条码为白山市

老豆翁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所注册，与该商品外包装上的生产厂家：吉林省兄弟绿色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不一致。

经执法人员调查，吉林省兄弟绿色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生产的以上三类产品：东北原浆冻豆腐（商品条码 6973099260096）、千层素鸡豆腐（商品条码 6973099260027）和东北干豆腐（商品条码 6973099260379）条码的厂商识别代码均已注销。

2025 年 2 月 6 日，执法人员依据六道江市场监管所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对该公司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浑江市监责改字〔LDJ2024〕1202 号）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一、投诉举报中的两类产品：东北原浆冻豆腐和千层素鸡豆腐，现已全部整改完成，整改后商品条码分别为：6977504520034、6977504520096。二、现场未见投诉举报中的另一类产品：东北干豆腐，据公司经理刘宇明陈述，该类产品的已于 2024 年 8 月份停止生产。我局当场下达询问通知书（浑江市监询字〔2025〕1 号），要求当事人在 2025 年 2 月 10 日来我局接受询问。

吉林省兄弟绿色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委托经理刘宇明来我局接受询问。经询问，被委托人陈述，吉林省兄弟绿色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刘兴吉，与刘宇明为父子关系，刘宇明持有该公司 99% 股份，为该公司的实际经营者。白山市老豆翁绿色食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刘宇明，

白山市老豆翁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因其它原因现已停产）为吉林省兄弟绿色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的前身，在生产加工时因错误的包装材料与正确的包装材料混放工人未及时分清，将两个公司的商品条码混淆，导致包装错误。吉林省兄弟绿色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有自己注册的商品条码，该公司的产品仅在线上销售。

经我局合议后认为，吉林省兄弟绿色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公司的商品条码，构成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的违法行为，其行为涉嫌违反了《商品条码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违法案件移交登记表一份，吉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四份。证明案件来源。

2、现场笔录两份，询问笔录两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执法情况和当事人存在违法事实。

3、被委托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二份。被委托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授权被委托人的资格合法性及证明当事人主体合法性。

4、被委托人提供的关于东北原浆冻豆腐（非发酵豆制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一份（报告编号：

A2230451914101001C), 千层素鸡豆腐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一份(报告编号: A2250007886101001CR1), 关于大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一份(报告编号: 22040128), 关于千层素鸡豆腐和东北干豆腐的出厂检验报告两份(报告编号分别为: sjdf20241211、gdf20240829)。证明当事人生产的东北原浆冻豆腐产品、千层素鸡豆腐和东北干豆腐产品质量合格。

5、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浑江市监责改字〔LDJ2024〕1202号)一份。证明我局向吉林省兄弟绿色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6、产品生产销售记录表三份。证明三种产品(东北干豆腐、东北原浆冻豆腐和千层素鸡豆腐)的生产销售情况。

7、现场照片5张, 条码查询截图两份, 中国商品信息服务平台截图三份。证明吉林省兄弟绿色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已整改完成, 新的商品条码为吉林省兄弟绿色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所注册。

8、召回公告一份, 拼多多平台截图两份。证明吉林省兄弟绿色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已发布不合格商品召回公告。

2025年02月24日, 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浑罚告字〔2025〕2号),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 未进行陈述、申辩。

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 吉林省兄弟绿色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构成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的违法行为, 违反了《商

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不得伪造商品条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

吉林省兄弟绿色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接到我局执法人员下发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后，第一时间进行了整改，截止整改期限，已经全部整改完毕。经我局执法人员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省兄弟绿色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暂无行政处罚信息。鉴于当事人知道其经营的商品外包装条码错误后，积极主动实施召回计划，下发召回公告，且当事人在案件调查期间，积极供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配合我局执法人员工作，积极开展整改，违法行为单一，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以及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根据以上条款，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

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遵循过罚相当及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经我局合议后认为，吉林省兄弟绿色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序号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序号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结合自由裁量说明，经合议，我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2000元人民币，依法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当事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上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

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2025 年 3 月 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